#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2月3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修订后的《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2月3日披露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宏华数科 (68878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华数科,代码:68878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宏华数科: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锁定期 |
|---|---|---|---|---|---|---|
|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833 | 2,999,952.00 | 0.4326 | 3,808,689.06 | 0.5493 | 6个月 |
|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5,556 | 8,000,064.00 | 0.4424 | 10,156,747.92 | 0.5616 | 6个月 |
| 中欧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5,556 | 8,000,064.00 | 0.5137 | 10,156,747.92 | 0.6522 | 6个月 |
|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3,333 | 11,999,952.00 | 0.4743 | 15,234,939.06 | 0.6022 | 6个月 |
| 中欧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611 | 6,999,984.00 | 0.4655 | 8,887,063.02 | 0.5910 | 6个月 |
| 中欧嘉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833 | 2,999,952.00 | 0.4572 | 3,808,689.06 | 0.5805 | 6个月 |
|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7,222 | 49,999,968.00 | 1.6428 | 63,479,126.04 | 2.0856 | 6个月 |
| 中欧光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778 | 4,000,032.00 | 0.4236 | 5,078,373.96 | 0.5378 | 6个月 |
| 中欧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889 | 20,000,016.00 | 0.7564 | 25,391,686.98 | 0.9603 | 6个月 |
|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4,167 | 15,000,048.00 | 0.1219 | 19,043,810.94 | 0.1548 | 6个月 |
|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69,444 | 9,999,936.00 | 0.4617 | 12,695,752.08 | 0.5861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2月09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6,641,847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566,6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433,33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个,对应股票数量为76,641,847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47.90%,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多亮照明")、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康半导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励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捷投资"),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更多亮照明、矽康半导体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作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每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神工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6,641,84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更多亮照明 | 37,003,560 | 23.13% | 37,003,560 | 0 |
| 2 | 矽康半导体 | 35,550,301 | 22.22% | 35,550,301 | 0 |
| 3 | 晶励投资 | 2,873,733 | 1.80% | 2,873,733 | 0 |
| 4 | 旭捷投资 | 1,214,253 | 0.76% | 1,214,253 | 0 |
| 合计 | | 76,641,847 | 47.90% | 76,641,847 | 0 |

备注:表格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76,641,847 |
| 合计 | | 76,641,84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3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补选郑卓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如郑卓群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郑卓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2月27日14:00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卓群,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

2010年10月至2018年9月历任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电池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研发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发展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湖州永兴锂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卓群持有公司股份140,300股,持股比例为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4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华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华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华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刘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卓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5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兹定于2023年2月27日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1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3年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8:30至11:30,13:30至17:00。

2、登记地点: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2月2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5,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6",投票简称为"永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13,056.8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12,542.28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3/2/2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白鹭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6,469,163.55 | 已受理 |
| 2 | 2023/2/2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703,105.06 | 已受理 |
| 3 | 2023/2/2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花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4,757,532.19 | 已受理 |
| 4 | 2023/2/3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亚恒合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2,637,340.40 | 已受理 |
| 5 | 2023/2/7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天府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167,252.67 | 已受理 |
| 6 | 2023/2/7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济宁北湖恒大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759,269.32 | 已受理 |
| 7 | 2023/2/7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御邦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617,034.63 | 已受理 |
| 8 | 2023/2/7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260,582.20 | 已受理 |
| 9 | 2023/2/7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平顶山恒建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6,785,028.81 | 已受理 |
| 10 | 2023/2/8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长葛恒诚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054,026.64 | 已受理 |
| 11 | 2023/2/9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航悦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6,620,082.61 | 已受理 |
| 12 | 2023/2/9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景德镇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2,963,507.56 | 已受理 |
| 13 | 2023/2/9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山水韵和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3,214,149.30 | 已受理 |
| 14 | 2023/2/9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柳州耀世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418,548.84 | 已受理 |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2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8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14.17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04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5,58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方精工送达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南方精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583,157 | 7.98% | IPO前取得:5,583,15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46,145 | 0.07% | 2023/1/13 ~ 2023/1/16 | 69.10-69.31 | 2022年7月5日 |

注:(1)、南方精工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1,400,000 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模式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570,728 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0.82%。

(2)南方精工自2023年1月9 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1,400,000 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精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3,416,873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4.88%,南方精工持有泛亚微透的股份由9,000,030 股减少至5,583,157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过:1,400,000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 2023/3/6 ~ 2023/9/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南方精工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南方精工基于其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增加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的告知函。2023年2月10日,水投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9,3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03%。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水投集团持有本行股份139,838,675股,占本行上市时总股本的4.024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自2021年2月6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水投集团累计增持本行股份33,529,091股;2023年2月10日,水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股份359,300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持有本行股份173,727,066股,持股比例为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注册资本:216494.727099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50060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23-612189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601963(A股)、01963(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本报告书"释义"部分赋予该等词语或简称的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投集团 | 指 |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重庆银行 | 指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水投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重庆银行股份,增持完成后水投集团持有重庆银行173,727,066股股份,持股比例5.0000%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3、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4、注册资本:216494.727099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50060

7、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联系电话:023-612189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5876.203511 | 72.00 |
| 2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618.523588 | 28.00 |
| 合计 | | 216494.727099 | 1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投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
| 祝良华 | 男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中国 | 重庆市 | / |
| 段如勇 | 男 | 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重庆市 | / |
| 王凤艳 | 女 | 董事(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重庆市 | / |
| 郭平 | 男 | 董事(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重庆市 | / |
| 崔树荃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重庆市 | / |
| 陈友坤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重庆市 | / |
| 乜堪雄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重庆市 | / |
| 程平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重庆市 | / |
| 汪青松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重庆市 | / |
| 姜玮 | 男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重庆市 | / |
| 吴雨蔓 | 女 | 监事 | 中国 | 重庆市 | / |
| 陈先平 | 男 | 监事 | 中国 | 重庆市 | / |
| 黄敏吾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重庆市 | / |
| 夏仕彬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重庆市 | / |
| 高冬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重庆市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水投集团本次增持重庆银行股份是基于对行业投资机会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增持方式

水投集团拟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继续增持重庆银行股份。

2、增持计划拟增持的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的数量不高于12,160.73万股(占重庆银行总股本的3.5%)。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2月起不超过6个月。

4、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水投集团的自有资金。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水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水投集团持有重庆银行股份139,838,675股,占重庆银行上市时总股本的4.024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自2021年2月6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水投集团累计增持重庆银行股份33,529,091股;2023年2月10日,水投集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重庆银行股份359,300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持有重庆银行股份173,727,066股,持股比例为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水投集团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审议同意,并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于其股东资格的核准。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无。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本次交易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交易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交所

2、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2023年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2023年2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重庆市 |
| 股票简称 | 重庆银行 | 股票代码 | 601963(A股) 01963(H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重庆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9,838,675股 持股比例:4.024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3,727,066股 持股比例:5.00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22023年2月10日